

應用德語系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人文與創意美感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其他		自由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0/2、華語文(五)2/2 限外籍生、華語文(六)2/2 限外籍生																																																		
學院跨領域課程	選修	商務及管理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管理學/3/3 (本學程必修)		行銷管理/3/3			商業法/3/3			商務契約/3/3			物流管理/3/3			網路行銷/3/3			國際貿易實務/3/3			個人投資理財/3/3			企業概論/3/3			電子商務與法律/3/3			基礎會計與財務報表分析/3/3			風險管理導論/3/3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國際商法/3/3			商業倫理/3/3			東協經貿及產業發展現況與問題/3/3			台灣日本東協貿易結構分析/3/3		
		會展與觀光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管理學/3/3		會展規劃與管理/3/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2/2			旅遊實務/3/3			觀光心理與行為/3/3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3/3									商品展覽與介紹/3/3			服務品質管理/3/3			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3/3			AI 數位人文導論/3/3			東協文化概覽/3/3			東協旅遊產業/3/3			東協商業文化/3/3			人工智慧導論/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由學院開課)	資訊科技應用學程	應修課程數/ 應修學分數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3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商務網站設計/3/3 程式設計(一)/3/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3/3 科技創新/2/2 程式設計(二)/3/3 動畫影片製作/3/3 AI 數位人文導論 3/3 多媒體科技概論/2/2 科技應用與文創/3/3 半導體產業介紹/2/2 虛擬實境製作與應用/2/2																									
專業課程	必修	語言訓練領域	應修課程數 29 門課 應修學分數 66 學分	基礎德語文法 I	4	4	基礎德語文法 II	4	4	中級德語文法 I	3	3	中級德語文法 II	3	3	德文翻譯 I	2	2	德文翻譯 II	2	2	進階商用德語 I	2	2				
				基礎德語讀本 I	2	2	基礎德語讀本 II	2	2	中級德語讀本 I	3	3	中級德語讀本 II	3	3	商用德語會話 I	3	3	商用德語會話 II	3	3							
				基礎德語會話 I	2	2	基礎德語會話 II	2	2	中級德語會話 I	3	3	中級德語會話 II	3	3	商用德文寫作 I	2	2	商用德文寫作 II	2	2							
				基礎德語聽力 I	1	1	基礎德語聽力 II	1	1	中級德語聽力 I	1	1	中級德語聽力 II	1	1													
				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	2	2	基礎德語文法應用 II	2	2	德文作文 I	2	2	德文作文 II	2	2													
	工商實務領域												德文國貿實務	2	2					商用德文書信 I	2	2						
	選修	語言訓練領域 (至少任選 5 門)	應修學分數 34 學分： 專業選修 22 學分 外院學程 12 學分					閱讀指導/2/2 德文翻譯入門/2/2				觀光德語/2/2 德語語言學/2/2 德文口譯 I/2/2				進階德語/2/2 進階商用德語 II/2/2 德文口譯 II/2/2 德語能力檢定/2/2(不算領域學分)												
		文化社會領域 (至少任選 3 門)		德國文化/2/2 德國社會專題/2/2				德國政府與政治/2/2 德國外交政策/2/2 文學導讀/2/2				新聞德語/2/2																
		工商實務領域 (至少任選 3 門)						現代德國企業/2/2 電腦輔助翻譯軟體應用/2/2				技術翻譯 I /2/2 技術翻譯 II /2/2 商用德文書信 II /2/2 經貿德文翻譯/2/2																
		實習課程		1 門課				應德專案實習/2/2				應德暑期實習/2/2				應德學期實習/9/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6 學分，選修 34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 外語學院開設之三大學程：「商務及管理學程」、「會展與觀光學程」與「資訊科技應用學程」本系學生必須擇一修讀，且至少修畢 12 學分，方可取得學程證明及符合畢業條件。以非外語學院之系所為輔系或雙主修並修畢規定學分者，得免修學程，但仍須修讀外系課程 12 學分數以補足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請見「外語學院學程實施要點」。
 - (2)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通過“Zertifikat B1”（基礎德語鑑定考試）或同等之鑑定考試，方得畢業。
 - (3) 專業課程選修 34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外語學院學程 12 學分。
 - (4) 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 (5)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數。
 - (6) 德語能力檢定課程限應屆畢業生修習，且學生應考過 2 次德語檢定，未全科通過者，得參加補救課程。

